

证券代码：873456

证券简称：联城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9:00-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56	联城科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杨海涛，联系电话：0315-7332737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0.5 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